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葛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347,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2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2.36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4,045,306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2.16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国能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股东葛凯、马红艳有关，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如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就该议案达成有效决议，因此会议决定各参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增资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4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